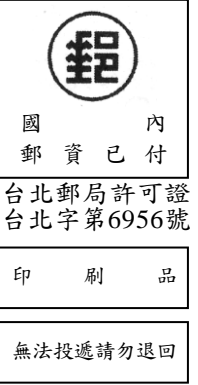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106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電話：(02)2389-2999

股票代號：6218



股東 台啟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〇〇屆股東年會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正
地點：台北市青島西路七號四樓基督教女青年會 401 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出席股份總數 28,158,271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50,800,000 股之 55.43%。

主席：彭董事長以豪 紀錄：吳副董

宣布開會：大會報告出席總股數已達法定數額，宣布開會。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報告。(附件二)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請承認。
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之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209,823,398 元，在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 20,982,340 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6,030,294 元，及加計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42,949,461 元後，合計可分配盈餘總額為 205,760,225 元，擬依法令及章程規定分配盈餘分配表。
2.擬提撥新台幣 203,200,000 元為股東紅利，即每股分配 4 元，其中股票股利 1.5 元，現金股利 2.5 元。
3.員工現金紅利 10%為新台幣 22,831,461 元，董監酬勞 1%為新台幣 2,283,146 元。
4.分配現金股利 2.5 元，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定除息基準日辦理。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票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本配息率及配股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公告之。
5.請參閱「盈餘分配表」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項目 (Item) and 金額 (Amount). Rows include 期初未分配盈餘, 加: 本年度稅後純益, 減: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etc.

董事長：彭以豪 經理人：彭以豪 會計主管：吳副董

四、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請承認。
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轉增發行新股，提請討論。
說明：1.本公司為充實營運週轉金，擬自九十九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76,200,000 元辦理盈餘轉增，發行普通股 7,620,000 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即每股無償配發 150 股，一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普通股相同。
2.以上盈餘轉增，配發不足一股之零碎股由股東自行歸併成整股，未歸併者按面額折發現金，尾數不足者，進位至元，差額由公司費用列支。零碎股累積後，授權董事長另行決定處理之。
3.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84,200,000 元，分為 58,42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
4.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定配發新股之除權基準日。
5.本次盈餘轉增相關事宜除除權日時若因流通在外股數變動動應調整每股配股、配息比率或其他原因需變更為變更時，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請修改章程。
由：擬修改公司章程，提請討論。
說明：1.為配合公司發展及實際需要，擬修改公司章程第五條及第二十四條。

2.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五。
決議：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請選舉第十四屆董事、監察人，提請討論。
說明：1.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監察人任期至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屆滿。
2.按公司章程規定第十四屆應選董事五名，包括獨立董事二名，及監察人三名，任期均為三年，自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Table with 4 columns: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Lists candidates like 高啟全, 林俊文, 彭以豪, etc.

Table with 3 columns: 戶號, 姓名, 當選權數. Lists shareholders and their voting rights.

第四案：董事會提請承認。
由：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職責解除，提請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2.因應公司業務之需要，本次股東會改選之董事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業務範圍內之他公司董事情形，在無損及公司利益情形下擬提請股東會決議解除第十四屆董事職責解除之規定。
3.解除董事職責職止如屬大陸地區事業，將個別揭露董事姓名、擔任大陸地區事業職務、該事業名稱、地址、營業項目及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決議：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通過，解除屬於大陸地區事業職責解除董事名單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董事, 公司名稱, 職稱, 與本公司相關業務. Lists directors like 彭以豪, 彭以勉, etc.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附件一



九十九年度營業成果
本公司主要經營之二大系統整合專業及半導體光電檢測設備代理業務，所處產業如預期走出九十八年金融海嘯後的低迷，公司掌握住九十九年景氣回升契機，增加人力積極從事業務擴張，創造出近年經營成果最佳的一年。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的經營成果如下表所示，營業收入為 1,109,684 千元，營業毛利為 518,409 千元，營業淨利為 188,978 千元，稅前淨利為 249,477 千元，稅後淨利為 209,823 千元，每股盈餘為 4.13 元。
單位：除特別註明外，均為新台幣千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項目 (Item), 金額 (Amount), 比率 (Ratio). Shows financial ratios like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毛利, etc.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源為通訊網路事業處的專業銷售收入 453,192 千元，比率為 40.84%，半導體光電事業處的開收入 329,732 千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分析項目, 99年, 98年, 增(減)比例. Compares financial metrics between 99 and 98.

4.一〇〇年度重要產銷政策
(1)通訊暨網路事業處
展望今年，由於預期景氣將持續成長，除了針對既有通訊暨網路整合領域持續提供客戶最大效益方案，並積極開發新客戶外，目前，雲端運算服務，可提供使用者充分運用雲端上的服務向服務實體，執行聯系統統無障礙運算，使系統的可靠性與運算能力發揮最大化，而使用者可進一步有效運用企業或個人的可用資源。此為通訊暨網路整合領域的一大挑戰與商機，我們將積極投入現有人力資源，以拓展雲端運算服務。相關業務，提供客戶基礎網路及資訊安全等全面的整合性服務，以掌握成長契機。
(2)半導體暨光電事業處
九十九年度台灣與大陸的半導體及光電產業快速成長，尤其是 LED 與太陽能廠商的積極擴產，公司以自有產品 LED 點陣、代理韓國點陣、及 KLA-Tencor 的太陽能檢測模組，成功地掌握 LED 與太陽能產業的成長契機。在鞏固既有的半導體市場佔有率下，並成功地開拓新產品與市場，為了延續九十九年的業績成長力道，公司經營團隊將於本年度執行的重要產銷策略有：(一)持續自有產品的開發，除了既有的 LED 點陣、並將跨入半導體 LED 晶製相關設備，及太陽能相關自動檢測設備。(二)持續開發 LED 與太陽能相關產業的新產品線。(三)積極投入相關人力資源，開拓大陸太陽能市場，以掌握大陸太陽能的快速成長契機。

董事長：彭以豪 總經理：彭以豪 會計主管：吳副董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告(以上報表含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及大華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此致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〇年度股東常會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彭以豪 彭以勉 賴建明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完竣，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依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係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覆核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亮發 會計師 王小惠
財政部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財政部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八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後，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與管理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編製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每項金額差異，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亮發 會計師 王小惠

財政部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財政部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八日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條次 (Article Number), 修正前 (Previous Text), 修正後 (Revised Text). It details amendments to the company's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including changes to share types, capital, and director terms.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Hauman Technologies Corp.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務如左：
一、F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二、F21900 電子材料零售業。
三、F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四、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五、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六、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七、F010710 工業助劑批發業。
八、F207070 工業助劑零售業。
九、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十、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十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二、E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十三、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十四、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十五、ZZ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十六、E60310 電器承裝業。
十七、E60310 電器安裝工業業。
十八、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十九、E01010 通信工程業。
二十、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二十一、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二十二、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二十三、E01020 資訊處理服務業。
二十四、E01030 電子資訊服務業。
二十五、E01010 租賃業。
二十六、F40102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零售業。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實收資本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或本公司投資事業之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由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之，並應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一、本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二、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本公司之股份。
三、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載明令另有規定外，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董事長或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分為全體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除董事名額中，設立獨立獨立董事一人，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二 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聽取明書。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 (E-mail) 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不克出席董事會者，可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並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辦理。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擬定業務方針。
二、審核重要規章及契約。

三、任免執行主管。
四、設置及撤銷分設機構。
五、審核預算及財務報告。
六、審核本公司不動產之抵押、出售或其他處分事項。
七、決定開立銀行帳戶及借入款項事項。
八、建議股東會，為修改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九、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十、決定其他重要事項。
第十六條 董事長有權代表本公司，並有掌管本公司所有一切重要事務之全權，其權力僅受法律及章程之限制。董事長得授權或委託他人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出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加表決，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一、審核公司財務狀況。
二、審核會計帳簿及文件。
三、其他依法令授予之職權。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得持支票支取費，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同業水準給付之。董事如有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者，得按照一般標準支領薪資。
第十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
第十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告表 (三) 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送監察人審查並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提撥盈餘，應先提撥稅款，繼補以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則不在此限，其餘除派發留部份盈餘外再分配如左：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並依本公司「員工紅利分配辦法」分配之。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三、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九。
本公司上述營業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市場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財務狀況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發給，能有突發性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資金支應者，得將現金股利發放率調降為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與其他公司間之契約或其他交易並不因本公司之董事一人或數人與該其他公司有利害關係而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執行首長而受有影響或作為無效，但該董事或執行首長與本公司間之契約或其他交易或本公司對之有利害關係之其他契約或其他交易為其當事人，或對之有利害關係。本公司與其他他人，所簽或公司間之任何契約，行為或契約並不因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該契約，行為或交易之一方，或與上述契約，行為或契約有利害關係，或與該等人士，所簽或公司有利害關係，而受有影響或作為無效。本條並除本公司任何董事，其為自己或與任何其他有利害關係之商號或公司之利益而與本公司訂定契約時如未經本公司免除其責任時可能因此而應負之任何責任。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三月二十日。自奉呈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應備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簽到卡或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簽到卡計算之。
第三條 股東會出席及表決，應以親到或委託出席。除信託事業外，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半數，超過者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四條 股東會召集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 本公司得委託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受監察人或監察。
第七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會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長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指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股東會如由董事以外之其他召集人召集者，主席不得行使宣佈散會之職權。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再提議主席或出席場所續行開會。
第八條之一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規定，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第九條 同一議案，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得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予插發言。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過時間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該法人僅得推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推派二人以上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其議案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二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四條 議案表決之監察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察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會議通過之決議，主席應即聲明宣佈執行。
第十五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主席得視不同同意者之數，並計算不同意者之表決權，若未達到半數時，該議案即為通過。但選舉或選監察人應以選票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
第十七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八條 主席得指定糾察人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議秩序。糾察人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得對出席股東之發言，隨時進行選擇發言。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實施，修改時亦同。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當選。未出席股東或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應自判決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得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其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監察人遞選入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上述各款關係。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及監察人，原當選人不符前二項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一、當選人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無效。
二、監察人亦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三、監察人及監察人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無效。
本公司如同時選任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判決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
第四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人、唱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五條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第六條 選舉人於投票前，被選舉人應先向選舉人聲明選舉人姓名及得權數，惟法人股東選舉人時，選舉票之選舉人欄填明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個人名稱及被選人姓名。
第七條 委託書使用規定辦法：
一、股份親自出席者，不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三、應請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般應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人為限。
四、請詳填委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若非股東，得免填戶號)。
五、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如係董事或監察人選舉人或該次股東會無董事或監察人之議案者，其代理人之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徵求人如係支持他人競選董事或監察人者，其代理人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
六、非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所受託之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其受託人如係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其代理人之股數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百分之二。
七、受託代理人如係董事或監察人之候選人，或該次股東會無董事或監察人之議案者，其代理人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
七、受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受託信託事業人及股份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委託書人之受託書人，得以蓋章方式代之。
八、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九條 本章程第五條規定之開會及上列所述本公司股代理部。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未用第五條規定之選舉票。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筒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條 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分別發給通知書。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與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有異時，應以公司法為準。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三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設立獨立董事二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在選舉票上印出出席證號碼。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之董事或監察人同等選舉權。其中獨立董事，為獨立監察人。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及選舉權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姓名，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定之。獨立監察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當選。未出席股東或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應自判決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得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其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監察人遞選入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上述各款關係。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及監察人，原當選人不符前二項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一、當選人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無效。
二、監察人亦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三、監察人及監察人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無效。
本公司如同時選任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判決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
第四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人、唱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五條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第六條 選舉人於投票前，被選舉人應先向選舉人聲明選舉人姓名及得權數，惟法人股東選舉人時，選舉票之選舉人欄填明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個人名稱及被選人姓名。
第七條 委託書使用規定辦法：
一、股份親自出席者，不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三、應請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般應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人為限。
四、請詳填委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若非股東，得免填戶號)。
五、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如係董事或監察人選舉人或該次股東會無董事或監察人之議案者，其代理人之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徵求人如係支持他人競選董事或監察人者，其代理人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
六、非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所受託之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其受託人如係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其代理人之股數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百分之二。
七、受託代理人如係董事或監察人之候選人，或該次股東會無董事或監察人之議案者，其代理人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
七、受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受託信託事業人及股份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委託書人之受託書人，得以蓋章方式代之。
八、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九條 本章程第五條規定之開會及上列所述本公司股代理部。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未用第五條規定之選舉票。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筒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條 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分別發給通知書。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與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有異時，應以公司法為準。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Table showing financial metrics for 100% of the year. Columns include: 項目 (Item), 年度 (Year), 100年度 (100% Year), 100年度 (預估) (100% Year (Estimated)). Rows include: 期初實收資本額 (508,000,000), 本年度每股配股盈餘 (2.5), 資本公積轉增每股配股數 (1.5),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溢餘, 稅後溢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圖數), 若盈餘轉增資本全數配發現金股利,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100年之配股配息情形，係依100年3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案列示。
註2：本公司未規定辦理公開財務預測，故營業績效變化情形、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相關資訊並不適用。

九十九年度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情形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有關資訊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送經股東會分配。分配盈餘時，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並依本公司「員工紅利分配辦法」分配之，董監酬勞百分之十，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九。
二、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中擬議發放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監察人於該項決議後，前次將俟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開關辦理：
1. 員工現金股利 22,831,461 元。
2. 員工股票紅利 0 元。
3. 董監酬勞費 2,283,146 元。
三、上述金額與實際費用年度估列金額：
1. 盈餘數：無。
2. 原因：不適用。
3. 處理情形：不適用。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之姓名、任期及持有股數情形

Table with columns: 職稱 (Position), 戶名 (Name), 選任日期 (Election Date), 現任或解任 (Current/Resigned), 持有股數 (Shares Held), 備註 (Remarks). Lists board members and supervisors with their respective terms and shareholdings as of 100/4/24.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1. 依公司法第七十二條之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股東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100年4月18日至100年4月27日止。依公司法公告有關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於上開受理期間並無採接股東提案。

豪鋁科技(股)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4,893	3	\$ 54,452	4	2120	應付票據	\$ 211	-	\$ 1,313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51,670	42	339,570	28	2140	應付帳款	97,035	7	141,577	12		
1120	應收票據	948	-	6,872	1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198	-	15,245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152,261	12	62,911	5	2160	應付所得稅	33,189	3	7,796	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648	-	1,485	-	2170	應付費用	114,104	9	53,609	4		
1178	其他應收款	72	-	521	-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	24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146	-	188	-	2261	預收貨款	97,982	7	73,898	6		
1210	存貨	164,893	13	296,963	25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8,151	1	6,650	1		
1260	預付貨款	26,551	2	5,435	-	21XX	其他流動負債合計	356,870	27	300,112	25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7,083	1	6,565	1								
1298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40,696	3	33,793	3	2881	其他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97,861	76	808,755	67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111	-	162	-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8,347	4	130,424	11	2XXX	負債合計	356,981	27	300,274	25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227	4	56,337	5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0,119	10	121,767	10	3110	股東權益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233,693	18	308,528	26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60,000 仟股；發行 50,800 仟股	508,000	39	508,000	42		
	固定資產						資本公積						
	成本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82,060	6	82,060	7		
1501	土地	24,693	2	24,693	2		保留盈餘						
1521	房屋及建築	26,389	2	26,389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8,884	11	132,534	11		
1551	運輸設備	12,847	1	13,516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33,136	3		
1561	辦公設備	1,628	-	1,197	-	3350	未分配盈餘	252,772	19	92,363	7		
1681	電腦設備	5,362	-	2,161	-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391,656	30	258,033	21		
15X1	累計折舊	70,919	5	67,956	5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X9	減：累計折舊	17,959	1	14,796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663)	-	6,378	1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52,960	4	53,160	4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損失)	(21,367)	(2)	49,240	4		
	其他資產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26,030)	(2)	55,618	5		
1820	存出保證金	13,544	1	12,846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955,686	73	903,711	75		
1830	遞延費用	5,883	1	5,410	1								
1840	催收款項—淨額	3,832	-	11,230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181	-	3,621	-								
1880	預付退休金	1,713	-	435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8,153	2	33,542	3								
1XXX	資產總計	\$1,312,667	100	\$1,203,985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312,667	100	\$1,203,985	100		

董事長：彭以豪 經理人：彭以豪 會計主管：吳凱雯

豪鋁科技(股)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及每股股利為元

類別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股東權益總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股本	60,000	100	60,000	100	60,000	100		60,000
資本公積	-	-	-	-	82,060	136.77		82,060
保留盈餘	-	-	-	-	138,884	231.47		138,884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3,136	55.23		33,136
未分配盈餘	-	-	-	-	252,772	421.27		252,772
合計	-	-	-	-	473,752	789.54		473,752
調整數	-	-	-	-	9,473	15.79		9,473
實現(損)益	-	-	-	-	42,609	71.02		42,609
合計	-	-	-	-	483,221	800.53		483,221
股東權益總計	-	-	-	-	955,686	1592.07		955,686

董事長：彭以豪 經理人：彭以豪 會計主管：吳凱雯

豪鋁科技(股)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豪鋁科技(股)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淨利	調整項目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	\$ 709,765	64	\$ 665,705	78			\$ 209,823	\$ 63,498	
4600	銷貨收入淨額	329,732	30	136,004	16			4,130	3,815	
4800	租金收入	70,187	6	51,279	6			5,607	7,696	
4000	其他營業收入	1,109,684	100	853,088	100			1,440	(987)	
	營業成本	529,940	48	504,668	59			3,610	3,210	
5110	銷貨成本	61,325	5	63,025	7			-	210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591,275	53	567,703	66			-	453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591,275	53	567,703	66			(3,648)	(4,724)	
	營業毛利	518,409	47	285,385	34			(51)	(51)	
5930	已實現銷貨毛利	51	-	51	-			(19,339)	1,809	
5910	已實現營業毛利	518,460	47	285,436	34			611	1,809	
	營業費用							(78)	1,600	
6100	推銷費用	248,277	23	172,139	20			(1,278)	(1,205)	
6200	管理費用	81,205	7	55,414	7			5,924	14,91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29,482	30	227,553	27			(90,790)	125,711	
6900	營業利益	188,978	17	57,883	7			(4,165)	1,60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49	9,504	
7110	利息收入	409	-	1,884	-			(2,958)	201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19,393	2	-	-			125,470	93,410	
7122	股利收入	12	-	34	-			(21,116)	3,015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31,275	3	7,710	1			(6,903)	(14,881)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3,195	-			(1,102)	1,086	
7210	租金收入	2,749	-	1,417	-			(44,542)	(46,398)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3,648	-	4,724	1			(9,047)	4,133	
7480	其他收入	6,496	1	13,311	2			25,393	(23,289)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63,982	6	32,275	4			60,495	(24,58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4)	24	
7521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	1,809	1			24,084	(54,155)	
7530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	231	-	453	-			1,501	(2,521)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2,539	-	-	-			232,400	155,390	
7630	減損損失	611	-	-	-			-	-	
7880	其他損失	102	-	289	-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483	-	2,551	1			-	-	
7900	稅前淨利	249,477	23	87,607	10			-	-	
8110	所得稅費用	39,654	4	24,109	3			-	-	
9600	淨利	\$ 209,823	19	\$ 63,498	7			-	-	
	稅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91		\$ 1.7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83		\$ 1.71						

董事長：彭以豪 經理人：彭以豪 會計主管：吳凱雯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20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2,603	9	\$ 128,651	11	2140	應付票據	\$ 211	-	\$ 1,313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60	應付帳款	116,570	9	157,747	13
	流動	593,322	44	354,614	29	2170	應付所得稅	33,642	3	7,796	5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948	-	6,872	1	2261	應付費用	123,525	9	57,826	5
1178	其他應收款	171,752	13	71,283	6	2298	預收貨款	97,982	7	73,898	6
1210	存貨	5,006	-	3,730	-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17,860	1	8,545	1
1260	預付貨款	169,393	13	298,007	25		流動負債合計	389,790	29	307,125	25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6,551	2	5,435	-						
1298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191	-	3,803	-	2XXX	負債合計	389,790	29	307,125	25
14XX	長期投資	40,800	3	34,062	3						
	流動資產合計	1,132,566	84	906,457	75						
	固定資產					3110	股東權益				
1501	成 本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60,000 仟股；發行 50,800 仟股	508,000	38	508,000	42
1521	土地	29,733	2	30,229	3	3210	資本公積	82,060	6	82,060	7
1521	房屋及建築	49,532	4	51,805	4	3310	保留盈餘	138,884	10	132,534	11
1531	機器設備	2,820	-	2,189	-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	-	33,136	3
1551	運輸設備	15,462	1	16,288	2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	-	92,363	7
1561	辦公設備	2,661	-	2,526	-	33XX	未分配盈餘	391,656	29	258,033	21
1681	電腦設備	5,362	1	2,159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X1	減：累計折舊	105,570	8	105,196	9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663)	(2)	6,378	1
15X9	減：累計折舊	25,182	2	21,380	2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損失)	(21,367)	(2)	49,240	4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80,388	6	83,816	7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26,030)	(2)	55,618	5
	其他資產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955,686	71	903,711	75
1820	存出保證金	14,333	1	13,094	1						
1830	遞延費用	5,889	1	5,422	1						
1840	催收款項—淨額	3,832	-	11,230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181	-	3,621	-						
1880	預付退休金	1,713	-	435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8,948	2	33,802	3						
IXXX	資產合計	\$ 1,345,476	100	\$ 1,210,836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345,476	100	\$ 1,210,836	100

董事長：彭以豪

經理人：彭以豪

會計主管：吳凱雯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及每股股利為元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目 項		股東權益合計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60,000	\$ 600,000	50,800	\$ 508,000	\$ 82,060	\$ 117,354	\$ -	\$ 153,381	\$ 270,735	\$ 9,473	(\$ 42,609)	(\$ 33,136)	\$ 827,659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5,180	-	(15,180)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33,136	(33,136)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	-	-	-	-	-	-	(76,200)	(76,200)	-	-	-	(76,200)
分配後餘額	60,000	600,000	50,800	508,000	82,060	132,534	33,136	28,865	194,535	9,473	(42,609)	(33,136)	751,4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	91,849	91,849	91,849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	-	-	-	-	-	-	-
九十八年度合併淨利	-	-	-	-	-	-	-	63,498	63,498	(3,095)	-	(3,095)	(3,095)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000	600,000	50,800	508,000	82,060	132,534	33,136	92,363	258,033	6,378	49,240	55,618	903,711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	-	-	-
遞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33,136)	33,136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6,350	-	(6,350)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	-	-	-	-	-	-	(76,200)	(76,200)	-	-	-	(76,200)
分配後餘額	60,000	600,000	50,800	508,000	82,060	138,884	-	42,949	181,833	6,378	49,240	55,618	827,5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	(70,607)	(70,607)	(70,607)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	-	-	-	-	-	-	-
九十九年度合併淨利	-	-	-	-	-	-	-	209,823	209,823	(11,041)	-	(11,041)	(11,041)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000	\$ 600,000	50,800	\$ 508,000	\$ 82,060	\$ 138,884	\$ -	\$ 252,772	\$ 391,656	\$ (4,663)	\$ (21,367)	\$ (26,030)	\$ 955,686

董事長：彭以豪

經理人：彭以豪

會計主管：吳凱雯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合併總淨利	調整項目	合併總淨利	調整項目
4100	營業收入				\$ 209,823		\$ 63,498		
4600	銷貨收入淨額	\$ 782,712	64	\$ 687,264	76				
4600	佣金收入	371,870	30	165,729	18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54,040	6	64,327	6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228,622	100	907,320	100				
5110	營業成本								
5800	銷貨成本	558,982	45	513,739	56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57,096	5	60,640	7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616,078	50	574,379	63				
5910	營業毛利	612,544	50	332,941	37				
6100	營業費用								
6200	推銷費用	277,661	22	196,542	22				
6200	管理費用	120,638	10	81,106	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98,299	32	277,648	31				
6900	營業利益	214,245	18	55,293	6				
711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2	利息收入	434	-	2,042	-				
7122	股利收入	12	-	34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31,275	3	7,710	1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3,070	-				
7210	租金收入	2,749	-	1,417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4,763	-	4,933	1				
7480	其他收入	6,496	1	13,271	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5,729	4	32,477	4				
753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60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 258	-	\$ 486	-				
7630	兌換損失—淨額	6,356	1	-	-				
7880	減損損失	611	-	-	-				
7500	其他	258	-	433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7,483	1	919	-				
7900	稅前淨利	252,491	21	86,851	10				
8110	所得稅費用	42,668	4	23,353	3				
9600	合併總淨利	\$ 209,823	17	\$ 63,498	7				
9750	每股盈餘	\$ 4.97	\$ 4.13	\$ 1.71	\$ 1.2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89	\$ 4.06	\$ 1.70	\$ 1.24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 209,823		\$ 63,498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5,588		5,214		
	各項攤銷				5,613		7,703		
	提列(迴轉)呆帳損失				1,440		(987)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610		3,210		
	存貨報廢損失				-		210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258		486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31,275)		(7,7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4,763)		(4,93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11		-		
	遞延所得稅				2,052		(536)		
	淨退休金成本與提撥數之差異				(1,278)		(1,205)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28,123)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14,917		
	應收票據				(101,909)		124,816		
	其他應收款				(1,276)		7,618		
	存貨				122,014		93,011		
	預付貨款				(21,116)		3,015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6,738)		(14,773)		
	應付票據				(1,102)		1,086		
	應付帳款				(41,177)		(38,401)		
	應付所得稅				25,846		(23,623)		
	應付費用				65,699		(25,178)		
	預收貨款				24,084		(54,155)		
	其他流動負債				2,915		(2,4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3,120		150,88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695,410)		(\$ 472,000)		
	處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價款								